

# 切 結 書

工 程 名 稱：

建 築 地 址：

建 築 地 號：

建(使)照字號：

起 造 申 請 人：

本案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場所(製程/作業流程如後)使用  
丙酮、乙酸乙脂、丁酮、乙醇、異丙醇、甲苯、甲基環己烷(詳細列舉  
場所使用危險物品種類，並應檢具使用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  
表)，合計未達管制量(詳如公共危險物品檢討表)，未涉及公共  
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規範之範  
圍。若有異動或增加時，應依實際使用狀況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  
相關規定，並依法辦理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

立 書 單 位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立 書 人：

(蓋大小章或私章加親筆簽

名)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